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觀塘線延線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顯明議員, MH

成員： 劉偉榮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上午 10 時 18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吳奮金議員 (於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張仁康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李 蓮議員, MH

陸勁光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鄭利明議員

左滙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者： 盧麗儀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  
袁智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6)  
吳慶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警長  
徐漢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耀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余展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  
楊健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土木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梁美芬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委託劉偉榮議員為其代表，代其於會議中發言。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在會議過程中，成員作出利益申報如下：

梁美芬議員－於黃埔擁有物業(由劉偉榮議員代為申報)；及  
劉偉榮議員－於黃埔擁有物業。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2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 (文件第 01/15 號)

#### 關注一宗田螺車撞倒老婦意外及跟進德民街臨時交通改道還原日期 (文件第 02/15 號)

3.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01/15 號及第 02/15 號均涉及黃埔站的詳細進度，故他建議將兩份文件一併處理。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4.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徐漢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01/15 號。徐先生表示，為配合工程進展及需時還原康樂文化設施，港鐵公司需要延長佔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休憩用地。按原計劃，港鐵公司分別佔用佛光街遊樂場及蕪湖街臨時遊樂場至 2015 年年底及 2015 年 5 月，惟現在需要延長佔用此兩處設施至 2016 年年中；另外，港鐵公司原計劃佔用京士柏上配水庫遊樂場、何文田體育館、東何文田配水庫遊樂場及常樂街花園(第二期)至 2015 年 5 月，但現在則需延長佔用相關設施至 2015 年年底。

5.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第 02/15 號。

6. 成員就港鐵公司的介紹及文件第 02/15 號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現時黃埔站的工程進展是否符合預期進度；
- (二) 除了因地下泥石混雜的土質而影響黃埔站月台隧道工程進度外，港鐵公司是否有發現其他可能影響月台隧道工程進展的因素；
- (三) 有成員查詢早前報章所刊載觀塘線延線工程通車時間表的可信性及觀塘線延線的具體通車時間表；
- (四) 成員認為自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開展以來，一直未有提出需要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現時提出此項方案令附近居民未及準備；
- (五)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建議可追回多少滯後的進度，並認為若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只是能追回一至兩個月的滯後進度意義不大；另外，成員亦查詢運輸署對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建議的可行性；
- (六) 成員希望港鐵公司能審慎考慮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於測試後才推行方案。另外，成員亦希望各政府部門擬定因封閉船景街行車線，而可能導致德安街出現交通擠塞情況的緊急應變方案，及考慮於暑假期間才實行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減低到附近學校學童的影響；
- (七) 成員查詢有關修復德民街路面設施的時間，並希望港鐵公司能於 2015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重鋪管線及回填工作，方便居民使用道路；
- (八)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是否能於 2016 年年中前，以分階段的形式歸還臨時佔用的康文署休憩用地。

7. **港鐵公司代表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現時黃埔站結構工程進度(包括月台隧道工程的進度)符合港鐵公司預期；而港鐵公司亦就擬建月台隧道位置以橫向方式進行探土，情況與預期差別不大，均為泥石混雜的土質，故港鐵公司會按現時的進度繼續進行開挖工程；及
- (二) 港鐵公司正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延長施工時間至二十四小時的

可行性；

- (三) 港鐵公司得悉報章的資料來源為網上資訊，而港鐵公司已向相關報章正式表明觀塘線延線鐵路工程項目仍以 2016 年年中通車為目標。港鐵公司要視乎黃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能否於 2015 年年中完工，才可掌握具體的通車日期；
- (四) 港鐵公司一直以維持行車數目不變為原則，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事實上，由觀塘線延線工程展開至今，實施超過一百項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中，未有一項需要封閉整條行車線。港鐵公司現正於船景街進行升降機、通風井及緊急通道綜合結構工程，當中橫跨現有行車及行人路，而該處有一條直徑為一米的清水喉管、一條直徑為四百五十毫米的污水喉管及其他管線。為進行上述工程，港鐵公司需要於船景街、德安街十字路口位置重新鋪設喉管及管線，再移除臨時支架及鋼板，故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有實際需要。另外，港鐵公司的工程團隊致力研究不同的措施追回滯後的進度，而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為其中一項措施；
- (五) 現時德安街交通流量為每小時七百至九百架次，而左轉至船景街最高峰時約每小時一百八十架次。換言之，每分鐘左轉至船景街的車輛約有兩至三架次。同時，車輛經過黃埔花園第八期後，高峰時段每小時約有一百架次會左轉至德定街。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後，擬於船景街左轉的車輛便需於下一路口左轉德定街。從調查數據所得，有關改動對交通影響不會太大，德定街有足夠的承載力應付由德安街左轉前往德康街之車輛。若有車輛於德定街違法上落貨，才有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故港鐵公司會研究優化方案；
- (六) 現階段而言，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屬於初步設計方案，但港鐵公司擬定具體方案後，將會諮詢各持份者意見，並可能會先試行方案，以測試成效；事實上，港鐵公司有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初步建議時，已經於 2015 年 2 月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向持份者介紹上述方案，並不斷微調及完善方案；
- (七) 港鐵公司對 2015 年年底或以前修復德民街路面設施的希望有所保留。當初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為了疏導德民街東行線交通，便把德民街改為單線行車及遷移行人過路處至現時德民街近船澳街位置，並一併調校紅磡道及德民街十字路口、船

景街及現時德民街近船澳街的交通燈號，以作配合。現時黃埔站東西大堂正進行結構工程，並預計於 2015 年第三季竣工。其後，港鐵公司需要進行改道措施、重置交通燈位位置及修復行人路面等工程。工程約需六至七個月時間進行。當德民街回復雙線行車後，行人過路處亦會遷移至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前的位置；及

- (八) 由於需要配合工程進展及需時還原康樂文化設施，港鐵公司預計需於 2016 年年中方能交還相關設施包括佛光街遊樂場及蕪湖街臨時遊樂場予相關政府部門。以佛光街遊樂場為例，該處豎井為連接黃埔站及何文田站隧道工程主要及唯一的出入口，工程人員需要靠此通道運送鋪設路軌及機電建設所需的物料。現階段而言，港鐵公司預計會於 2015 年第三季完成運輸工程物料，並會於 2015 年第四季完成回填臨時隧道；設置於該處的大型隔音罩及臨時辦公室預計會於 2016 年年初拆卸，及後亦需時修復及還原康樂文化設施。

8.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6)袁智恒先生**表示，署方已經接獲港鐵公司建議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計劃及所提交的初步交通數據。根據所提交的資料，署方初步認為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對附近所產生的交通影響可以接受，惟已要求港鐵公司把詳細資料提交給觀塘線延線地盤聯絡小組，以作考慮。另外，署方亦要求港鐵公司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小學、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黃埔花園管理處)的意見，了解他們日常運作的需要，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低該計劃實施時對有關持份者日常運作的影響。

#### **要求就觀塘線延線的車站命名進行公眾諮詢(文件第 03/15 號)**

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03/15 號。
10. **成員**就文件第 03/15 號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成員表示現時車站位置並不鄰近何文田邨、愛民邨及何文田山一帶的住宅區，故以何文田站命名並不適當；
- (二) 有成員建議就車站命名進行公眾諮詢，並訂下諮詢範圍、諮詢對象及擬訂數個名稱，供公眾選擇；

- (三)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於命名車站時的程序；
- (四) 成員查詢政府部門是否會參與車站命名的過程；及
- (五)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於下一次會議時，提交於何文田站刊憲期間收到的有關贊成及反對的意見數目及其詳情，並邀請命名組同事出席會議，以向成員闡釋命名程序。

11. **港鐵公司代表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港鐵公司於命名新車站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車站的地理位置、區內特色、著名地標等。港鐵公司知悉成員及公眾對九龍城區內進行的鐵路工程方案中的車站名稱有不同意見，而港鐵公司一直以來均歡迎公眾及成員就車站名稱提出建議；
- (二) 港鐵公司一向未有特定機制或諮詢以決定車站名稱，但會綜合不同考慮因素決定車站名稱；及
- (三) 港鐵公司需就成員要求提交項目方案刊憲時收到的意見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

1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盧麗儀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是以擁有權模式推展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故有較大彈性決定車站名稱。

13. **主席**綜合成員意見及部門回應作出總結，一方面他理解港鐵公司需要就提供刊憲時收到的意見及相關程序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同時，他認為成員可就何文田站的名稱向公眾收集意見，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建議及跟進。

**其他事項**

14. 成員同意大約在 2015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召開下次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洽商下次會議日期，並將於稍後以書面通知成員會議詳情。主席在上午 11 時 23 分宣布會議結束。

15.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